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01/06-424

日期：2006年9月12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Sang-Hyun Song 法官， 审判长
Philippe Kirsch 法官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Navanethem Pillay 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公开文件

关于检察官请求准予对“辩方对检察官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进行答辩的申请的裁决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 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夫人， 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高级上诉律师
Ekkehard Withopf 先生， 高级出庭律师

辩方律师

Jean Flamme 先生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检察官根据第一预审庭 2006 年 6 月 23 日《关于控方请求复议否则准予上诉的动议的裁决》（*Decision on the Prosecution Mo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and, in the Alternative, Leave to Appeal*）（ICC-01/04-01/06-166）提起的上诉中，

收到了检察官 2006 年 7 月 21 日的《关于请求准予对“辩方对检察官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Conclusions de la défense en réponse au mémoire d'appel du Procureur*）”进行答辩的申请》（ICC-01/04-01/06-202），

一致作出下列

裁决

- 1) 驳回检察官关于请求准予答辩的申请。
- 2) 上诉分庭在其对目前上诉的审议中将不考虑《控方对“辩方对检察官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Conclusions de la défense en réponse au mémoire d'appel du Procureur*）”的答辩》（ICC-01/04-01/06-223）。

理由

1. 2006 年 7 月 20 日，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律师提交了一份题为“辩方对检察官 2006 年 7 月 5 日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Conclusions de la défense en réponse au mémoire d'appel du Procureur du 5 juillet 2006*）”的文件（ICC-01/06-01/04-199，以下简称“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在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中，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律师主张，除其他外，上诉分庭应驳回检察官的上诉请求，裁定其为不可受理（见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第 5 至第 7、第 13 和第 14 段）。

2. 2006 年 7 月 21 日，检察官提交了《请求准予对“*Conclusions de la défense en réponse au mémoire d'appel du Procureur*”进行答辩的申请》（ICC-01/04-01/06-202，以下简称“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检察官依照《法院条例》第 24 条第 5 款和第 34 条(c) 款寻求准予就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进行答辩，他指出，这两项条款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5 条规定的上诉程序适用（见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第 9 段）。为支持其提出的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检察官指出，在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中提出的有关上诉可受理性的论点是全新的论点，因此检察官必须有机会对其作出答辩；他进一步指出，上诉分庭应当能够“在就这些事项作出裁决以前听取来自双方的所有有关论点”（见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第 8 段）。

3. 在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第 10 和第 11 段中，检察官表示，如果上诉分庭在《法院条例》第 34 条(c) 款规定的 10 日期限结束以前尚未就其申请作出裁决，他将在该期限截止前递交一份答辩。他指出，该条例规定的答辩提交截止日期正值法院休庭期间，因此上诉分庭有可能在该期限以前无法就准予或拒绝答辩作出一项裁决。在此种情形下，检察官表示他将呈交他的答辩，“以便保留[其]程序性权利”，同时提出，上诉分

庭如果之后裁定不准答辩，则可以无视该答辩（见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第 10 和第 11 段）。

4. 2006 年 7 月 31 日，检察官呈交了一份题为“控方对 ‘Conclusions de la défense en réponse au mémoire d’appel du Procureur’ 的答辩”的文件（ICC-01/04-01/06-223，以下称“检察官的答辩”）。

5. 检察官关于准予就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进行答辩的申请之所以遭到拒绝，是因为《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4 或第 155 条规定的上诉程序中，上诉人无权申请准予就另一参与人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进行答辩。

6. 这一点来源于以下考虑：《法院条例》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上诉分庭“为了司法利益认为必要时”，可命令上诉人就另一参与人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呈交答辩。《法院条例》第 60 条第 2 款对第 58 和第 59 条的援引，表明第 60 条只适用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0 条提起的上诉，因为第 58 和第 59 条只适用于根据该条提起的上诉。在《法院条例》关于上诉程序的第 3 章第 4 节第 1 分节中，没有关于在根据《规则》第 154 或第 155 条提起的上诉中对支持上诉文件进行答辩的规定。《法院条例》第 24 条第 5 款也不适用于此类诉讼程序，因为《法院条例》第 3 章第 4 节第 1 分节的更加具体的条款没有规定在根据《规则》第 154 或第 155 条提起的上诉中可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提出答辩。反过来推论，在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4 或第 155 条提起的上诉中，不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第 24 条第 5 款提出针对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进行答辩的申请。

7.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此种诉讼程序中参与者将再也没有可能进一步呈交文件；如果在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中提出的论点使上诉人为正当处置上诉而有必要呈交进一步的材料，上诉分庭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28 条第 2 款发布一项这样的命令，但应铭记平等武装原则和从速诉讼的必要性。

8. 在本案中，上诉分庭认为没有必要根据《法院条例》第 28 条第 2 款行使其权力，因为在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中提出的论点没有构成检察官呈交任何进一步材料的理由。因此，上诉分庭在审理本上诉的过程中对检察官的答辩将不予考虑。

Pikis 法官在本裁决后附加了一份单独的赞同意见。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签名）

**Sang-Hyun Song 法官
主审法官**

2006 年 9 月 12 日

荷兰海牙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的单独意见

1. 该申请的事实依据和提出需要审议的事项在前面的裁决中都已有阐述，因此我不再重复。检察官寻求准予对另一方的答复作出答辩¹，理由是答复人在其辩词中提出了他本人在支持上诉的文件中未曾提及的“新的论点”。显然，检察官认为他本人未曾预见和未曾提及的有关上诉的长处或短处的观点都是“新的论点”。在我看来，将这些论点描述为“新的”，是用词不当。与上诉理由中定义的上訴事項有关的每一种论点，从根本上讲，都是有关的和可预见的事项，可以作为辩词的主题。上诉人在支持上诉的文件中没有涉及该主题，并不能将其排除在上诉之外，也并不使其因此而成为一个新的主题。为了成其为检察官所用意义上的“新的”论点，该论点必须提及一个临时出现的事项。检察官所寻求的是在上诉分庭再一次陈述其论点的机会。

2. 我同意，《法院条例》第 65 条第 4 和第 5 款，以及通过对它们的援引，第 64 条第 2 和第 4 款，为在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 4 项提起的诉讼程序中提出双方赞成和反对上诉的陈述确立了框架（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5 条）。我之所以要撰写一项单独意见，是为了强调《法院条例》第 65 条第 4 和第 5 款是符合平等武装原则的，而这一原则贯穿了《规约》下适用法律的每一方面的解释和应用。

3. 《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规约》下适用的法律的应用和解释，必须符合“国际承认的人权”。国际承认的，可以看作是指受到国际习惯法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认可的那些人权。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属于这一类权利。对此《世界人权宣言》²第 10 条进行了表述：“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也将公正的审讯作为司法程序的核心。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⁴（《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阐明：“在判定任何人的公民权利和义务或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美洲人权公约》⁵第 8 条第 1 款⁶作了同样的规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⁷通过在第 7 条第 1 款⁸中阐述的一系列规定将公正的

¹ “答辩”（“réplique”）一词是一个专门术语，主要来自它在普通法国家的程序法和法国法律中的使用，意指一方（通常为原告或上诉人）针对另一方的答复所作的二次抗辩或答复。

² 由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所通过和宣布。

³ 联合国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联合国文件 A/6316 (1966)，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号。

⁴ 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签署，《欧洲条约集》第 5 卷。

⁵ “人人有权由一个事先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在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和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审讯，以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的公民、劳动、财政或任何其他性质的权利和义务”。

⁶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196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1978 年 7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

⁷ 1981 年 6 月 27 日签署，198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⁸ “人人有权阐述自己的主张。这包括：1. 就侵犯他受到有效的公约、法律、规章和惯例承认和保障的基本权利的行为向有关的国家机关提出上诉的权利；2. 在被合格的法院或法庭证明有罪前被认定为无罪的权利；3. 辩护，包括由自己选择的律师辩护的权利；4. 由不偏不倚的法院或法庭在合理的时间内审讯的权利。”

审讯作为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已被广泛宣告成为一项法律准则，并写入国际文书，这表明其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原则已得到广泛的赞同。⁹

4. 《程序和证据规则》构成《规约》下适用法律的一部分（见《规约》第 21 条第 1 款），因此必须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的规定加以解释；如果与《规约》发生冲突，应以后者为准（见《规约》第 51 条第 5 款）。此外，《法院条例》必须“依照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制定（《规约》第 52 条第 1 款），并且如《法院条例》第 1 条第 1 款所规定，必须“依据《规约》和《规则》予以理解”。显然，它们必须符合《规约》。《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是《规约》的组成部分，也对《法院条例》适用。《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的各项规定决定了《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条例》的解释和适用。

5. 另外，第 67 条第 1 款、第 64 条第 2 款、《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1 条第 1 款和第 149 条都明确保证在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享有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另见《规约》第 55 条）。

6. 平等武装是公平审讯的一项不可分割的要素，这一点得到了各国际法庭¹⁰以及为监督人权的实施而设立的机构¹¹的一再肯定和宣告。此外，平等武装是对抗制审讯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是公平审讯的附带条件，其目的是使控方和辩方在对对方的论据提出辩驳时拥有同等的机会。¹²公平审讯的概念在所有方面都是与平等武装概念相互交织的，它要求保证各方有平等的机会向法庭陈述其诉讼事实和论据。¹³提供给每一方的机会必须毫无疑问地足以使其能够陈述自己的诉讼事实和论据。法律面前和司法面前的平等贯穿于整个司法程序。它是司法的基石；是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得到了国际法院的认可。¹⁴

⁹ 除其他外，见 *Cassese 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第 395 页。

¹⁰ 见欧洲人权法庭（判决和裁决可在 HUDOC 数据库中获得，网址是 www.echr.coe.int/echr），*Dombo Beheer BV v The Netherlands* 案《判决书》，申请号 14448/88，19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3 段：“尽管如此，在法庭的案例法中出现了有关在公民权利和义务案件中保障‘公平听证’的某些原则。对本案最有意义的是，显然，对平等武装的要求，从各方之间‘公平平衡’的意义上讲，不仅适用于刑事案件，而且原则上也适用于此类案件（见 *Feldbrugge v. the Netherlands* 案的判决书，1986 年 5 月 26 日，A 卷第 99 册，第 17 页，第 44 段）。”；*Brandstetter v. Austria* 案《判决书》，申请号 11170/84；12876/87；13468/87，1991 年 8 月 28 日，第 66 段；*Ruiz-Mateos v. Spain* 案《判决书》，申请号 12952/87，1993 年 6 月 23 日，第 63 段；*Belziuk v. Poland* 案《判决书》，申请号 23103/93，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37 段。

¹¹ 除其他外，见《人权委员会关于通讯的意见》207/86 (*Moraal v. France* 案) 第 9.3 段：“《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指公平听证的概念应当解释为要求具备若干条件，例如平等武装、遵守对抗制诉讼原则、不允许依职权做不利修改[省略了脚注]以及从速诉讼。”以及 514/92 (*Fei v. Colombia* 案) 第 8.4 段（引自：*Joseph S. Schultz J, Castan M.,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第 14.41 和第 14.42 段）。

¹² 除其他外，见欧洲人权法庭 *Rowe and Davi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判决书》，申请号 28901/95，2000 年 2 月 16 日，第 59 至第 61 段；*Laukkanen and Manninen v. Finland* 案《判决书》，申请号 500230/99，2004 年 2 月 3 日，第 34 段。

¹³ 除其他外，见欧洲人权法庭，*Bulut v. Austria* 案《判决书》，申请号 17358/90，1996 年 2 月 22 日，第 47 段：“法庭回顾，平等武器原则是公平审讯这一更大概念的特征之一，根据这项原则，每一方都必须拥有合理的机会，使其在不处于比对手劣势的条件下提出他的诉讼事实和论据[……]。在此方面，既强调出庭本身，也要重视提高对公平司法的敏感性[……]。”

¹⁴ 除其他外，见国际法院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被诉案的判决》的咨询意见，1956 年 10 月 23 日，国际法院报告 (1956) 第 77 页、第 84 及其后各页（引自：*Kolb R in Zimmermann A., Tomuschat Ch., Oellers-Frahm K., (Editors),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第 800 和第 803 页）。

7. 《法院条例》为双方在上诉分庭的陈述提供了平等的机会，规定可分别呈交一份支持上诉的文件和与其长度相等的答复文件（《法院条例》第 65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 37 条第 1 款）。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准许的篇幅不足以陈述一方的诉讼事实和论据，经向法庭申请可以加大篇幅（《法院条例》第 37 条第 2 款）。

8. 向上诉分庭陈述立场的机会是受到限制的，但另一方面，上诉分庭也可以要求各方就其立场或观点做出澄清或引导出一个双方未曾提及或没有充分探讨的事项，必须将这二者区分开来。在本案中，正如在前面的裁决中所述，上诉分庭没有要求各方就任何事项进一步澄清立场。

9. 总而言之，检察官已经行使完就上诉中提出的事项向上诉分庭陈述立场的权利，因此无权再要求一次机会。《法院条例》第 65 条使平等武装原则产生了效力；因此，鉴于前面裁决中阐述的理由，以及本文中提供的补充理由，我赞同驳回申请。

（签名）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2006 年 9 月 12 日

荷兰海牙